

#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蚌埠市科学技术局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蚌埠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s://sti.bengbu.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均可与蚌埠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 89 号;邮编:233000;电话:0552-2045417;传真:0552-2045417;电子邮箱:bbkjjbgs@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2 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我局通过“蚌埠市科技局政务公开网”和“蚌埠市科技局网站”全年共发布

政府信息 700 条。其中政务动态 435 条，政府信息公开 226 条，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13 条，主动回应 6 条，政策解读 12 条。维护专栏 5 个，本年度新增 3 个。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属主动公开内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对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本年度我局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类规范性文件 2 件。对《蚌埠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科技局部分）》、《蚌埠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进行解读，在解读内容后增加政策解读咨询业务科室和联系电话，并积极制作图片解读。在主动回应栏目发布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解答和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更新信息内容，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我局强化网站建设，将“蚌埠市科技局信息公开网”“蚌埠市科技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首要平台。新增了“以案释法”和“蚌埠科技”两个专栏。对我市科技

动态、科技政策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 (五) 监督保障

2022年，我局加大各业务科室的报送力度，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各科室进行整改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每月定期对网站及新媒体进行排查梳理，发现死链、错链和错敏词及时修改，并按时向市信息中心反馈网站和新媒体自查整改报告，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更新不够全面，存在部分栏目更新仅满足最低频次要求，甚至还出现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新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解读质量不够高。

##### (二) 工作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督促引领，由办公室牵头对业务科室进行督促和指导，认真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充分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联系第三方制作内容丰富的图片和视频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对信息发布严格实行“三审制”，对省、市新发布的政策条款积极制作解读。安排人员对互动平台进行日常和舆情监测，对网民留言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办理，办结率

和回复率均达到 100%。